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建指〔2022〕3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第二批）

资金预算的通知

珠山区、昌江区、乐平市、浮梁县、高新区财政局：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2〕74 号），依据市发改委《关于请予清算拨付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的函》，现将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拨款）指标下达给你们，用于 2019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清算和 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 1，支出分类科目列“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经济分类科目应列入相应的发改部门安排的支出科目中。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请按照附件 2 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第二批）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第二批）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节能减排补助（第二批）
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县区	金额 (万元)
1	珠山区	226.88
2	昌江区	258.14
3	乐平市	59.52
4	浮梁县	56.18
5	高新区	36
合计		636.72

2022年节能减排补助（第二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下达地方或单位		景德镇市		
本年度下达资金(万元)		427.39		
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进行补贴，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充电桩根数（含交、直流）	210根
			补贴充电电量	270万千瓦时
		质量指标	获得补贴充电桩运行状态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电动汽车保有量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汽车尾气排放量下降	降低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惠企业满意度	≥90%

